

玉溪师范学院文件

玉师院〔2021〕28号

关于印发《玉溪师范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玉溪师范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暂行）》已经2021年5月8日校长办公会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玉溪师范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暂行）



附件

玉溪师范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快“一流地方应用型大学”建设，更好地为国家和社会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促进和规范学校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保障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高效有序开展，调动广大科研人员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积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云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20年3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127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品种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包括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著作权及专有技术、版权、集成电路布线图等各类知识产权。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学校教学科研人员、聘任人员、进修人员、学生在校期间,执行国家或学校任务,或利用学校物质技术条件所取得的科技成果是职务科技成果,其所有权属于学校。学校与其他单位合作取得的成果归属按双方当事人协议约定确认。

第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应当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合同约定和学校相关规定,保护知识产权,维护国家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得侵害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学校鼓励科技成果转化,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实行科学和规范的管理,合理分配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对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组织实施与转化方式

第七条 学校成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并负责科技成果转化重要事项审批。分管校领导任组长,科学技术处(科技成果转化中心)(以下简称科技处)负责人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任组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科技处,负责日常工作。

第八条 科技处代表学校负责科技成果转化的规划、组织、协调和监督；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负责学校科技成果转化中国有资产的管理；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代表学校负责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签订、作价投资管理；财务处负责经费管理。

第九条 科技处负责了解和掌握校内可推广科技成果的研发情况，做好科技成果发布和企业需求的信息沟通和服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学校经营性资产和对外投资的归口管理部门，涉及科技成果以作价投资方式转化的，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代表学校统一持有、管理、经营相应的股权，行使和履行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科技成果转化的具体方式由科技成果完成人、成果需求方和科技处共同商定。学校对科技成果转化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

- （一）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二）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
- （三）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 （四）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五）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 （六）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三章 转化程序

第十一条 为鼓励成果完成人积极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同时规避成果完成人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风险，学校按成果完成

人与成果需求方存在利益关联和无利益关联两种情况确定转化程序。

利益关联方是指成果需求方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为科技成果完成人本人或其配偶及直系亲属，以及可能导致学校利益转移的其他利害关系人。

第十二条 当成果完成人与成果需求方无利益关联时，科技成果转化程序如下：

（一）由科技成果完成人与成果需求方洽谈，确定科技成果转化方式，制订转化方案。选择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配合科技成果完成人与成果需求方洽谈，就注册资本、注册地、科技成果的权属、作价、折股数量或出资比例等主要条款达成意向。转化方案报法律顾问室进行法律条款审核、报科技处进行业务审核。

（二）转化方案经审批通过后，成果完成人与成果需求方协商，报科技处签署意见后，选择具有国家相关评估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科技成果的价值评估，评估费由申报人承担。

（三）可以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市场挂牌交易和拍卖等方式确定最终成交价格。

（四）选择协议定价方式的，成果完成人与成果需求方进行议价，交易价格不低于最低评估价格，由科技处将审核通过后的转化方案进行公示，公示包括科技成果名称、简介等基本要素和拟交易价格、价格形成过程等内容，公示期不少于 15 个

工作日。对公示内容无异议且拟交易价格低于 10 万元的，可直接签署合同；对公示内容无异议且拟交易价格高于 10 万元的，需报学校审批。

（五）选择在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或拍卖方式的，由成果完成人提出申请，报法律顾问室审核、科技处、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审批，审批通过后再由科技处选择具有国有产权交易资质的机构进行挂牌交易或拍卖，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参与挂牌交易或拍卖的全过程，由成果完成人根据交易机构的交易规程提交所需材料，交易价格为最终成交价格，原则上不低于最低评估价格。无需对转化方案进行公示，交易价格低于 10 万元的，直接签署合同；交易价格高于 10 万元的，需报学校审批。

（六）选择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由成果需求方（合作方）制定或修改公司章程，办理验资，办理工商新设或变更登记手续、企业国有资产产权新设或变更登记手续，以及税务新设或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工商登记后 30 日内，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协同科技处将无形资产入股合作协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成员名单、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有关资料进行备案。备案材料一式三份，分别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科技处和法律顾问室留存。

（七）公示期内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以书面形式向学校科技处提出。科技处自接到异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核实，并将核查结果报学校审议。

(八) 学校审批通过的转化项目，由学校委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成果需求方签署合同，二级学院（部门）和成果完成人不得私自对外签订转化合同。

第十三条 当成果完成人与成果需求方有利益关联时，成果转化程序按上述条款执行。但有两个特殊要求：

(一) 成果完成人需主动提交成果转化利益关联的书面申明，报法律顾问室审核和科技处审批。

(二) 成果转化只能通过在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或拍卖等方式确定最终成交价格，而不能通过协议定价方式确定最终成交价格。

第十四条 以许可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可采用一次性付款、按年度付款或按阶段性指标付款等方式。在合同中需约定许可期限和撤销许可条件。分学校享受未来产品销售收益和学校不享受未来产品销售收益两种情况。

(一) 学校享受未来产品销售收益的，不需要对科技成果进行价值评估，学校按产品销售额的一定比例获得许可收入，具体比例和支付方式由科技处、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和成果需求方根据行业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二) 学校不享受未来产品销售收益的，成果完成人和科技处需要对科技成果进行价值评估，许可价格不低于评估价格。

第十五条 国家允许的其他转化方式，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在订立科技成果转化合同时，由科技处、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会商科技成果完成人及成果需求方，起草科技成果转化或许可合同，合作各方应当依法约定合作的组织形式、任务分工、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归属、权益分配、风险分担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合同经学校法律顾问室、科技处分级审核报批、由学校委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受让方签订合同。科技成果完成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科技处协同履行让与人的责任和义务，敦促受让人履行合同。

第十七条 学校鼓励科技成果首先在省内和中国境内实施。涉及到在境外转化或者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办理。对列入《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中禁止出口以及其他影响、损害国家竞争力和国家安全的科技成果，禁止向境外许可或转让。

第四章 技术权益

第十八条 学校与其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应当以合同形式约定该科技成果有关权益的归属，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下列原则办理：

（一）在合作转化中无新的发明创造的，该科技成果的权益归学校所有。

（二）在合作转化中产生新的发明创造的，该新发明创造的权益合作各方共有。在共有成果转化之前，需签订书面合同，

约定转化方式和价格、成本及支付方式、转化收益分配等内容。

(三)对合作转化中产生的科技成果,各方都有实施该项科技成果转化的权力,但需经合作各方书面同意。

第十九条 学校与其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合作各方应当就保守技术秘密签订协议,当事人不得违反协议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技术秘密的要求擅自披露、允许他人使用该技术成果。技术交易管理机构或者中介机构在为学校从事技术代理或者服务中,对知悉的有关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章 收益分配

第二十条 学校建立以科技成果为纽带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机制,建立学校和企业等各方参与的创新联盟,落实国家相关政策,支持全校科研人员到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兼职开展研发和成果转化,加大学校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力度。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是指学校职务科技成果在已向他人转让、许可他人使用、作价投资等国家允许的转化方式转化后所产生的一切权益,包括转让费、许可费、使用费(新品种)、利润分成(或收入提成)、技术(成果)入股的股权收益及其他与成果转化相关的所有权益。

科技成果转化净收益是指转化收益扣除有关税费、学校维护该科技成果的费用、以及交易过程中的评估、鉴定、第三方服务等直接费用后的余额,不包括前期项目研发投入。

第二十一条 成果完成人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和

报酬计入当年学校绩效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学校绩效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学校绩效工资总额基数。

第二十二条 在收益分配上，学校充分保障成果完成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兼顾学校利益；学校所分配收益纳入预算，专款专用，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并对技术转移机构运行和发展给予保障。

第二十三条 根据科技成果转化的不同形式，转化收益按如下办法进行分配：

（一）以现金形式将该项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成果转让费在 500 万元（含）以内的部分，净收益总额按学校 20%、成果完成人及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 80%的比例一次性提取分配；成果转让费在 500 万~1000 万元（含）的部分，净收益总额按学校 25%、成果完成人及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 75%的比例一次性提取分配；成果转让费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净收益总额按学校 30%、成果完成人及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 70%的比例一次性提取分配；

（二）利用该项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其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可享有科技成果入股时作价金额 75%的股份，其余 25%归学校；

（三）成果完成人自行投资实施转化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转化的，成果转化的权责利分配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合同；在

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从开始盈利的年度起连续5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产生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5%的比例归学校；

(四)科技成果转化后学校申报获得的各级政府部门的奖补资金，按学校20%、成果完成人及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80%的比例一次性提取分配。

(五)前款所称的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包括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科技人员、技术转移机构工作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

第二十四条 成果转化收益在成果完成人与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之间、以及成果完成人内部成员之间的分配，由第一成果完成人按贡献大小制定分配方案，分配方案需经以上所有人员签字确认，经科技处审核、主管科技工作副校长审批后发放。成果转化收益不得分配给成果完成人中未列示的或未实质性参与成果转化的人员。

第二十五条 相关奖金的个人所得税按税法规定执行，由学校代扣代缴。国家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实行税收优惠，收益人申请税收优惠需要将受益分配方案公示15个工作日，无异议方可领取。

第二十六条 成果第一完成人离校、离职、离世，则优先由排名第二的成果完成人代为办理评估、转让、公示、收益分配等成果转化相关手续；如学生为第一完成人，则由学生书面委托其指导老师代其办理以上手续。

第二十七条 对于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获得科技成果转化奖励，进行分类管理。

（一）学校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专利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

（二）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专利法的规定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

（三）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参与收益分配的具体方案应当在学校公示，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如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应予以中止，科技处只接收书面、实名提出的异议，待核实相关情况后重新公示。

第二十八条 目标导向类项目可在结束后 2—3 年内进行绩效跟踪评价，重点关注项目成果转移转化、应用推广以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成果完成人和企业要如实客观开具科研项目经济社会效益证明，对虚开造假者严肃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校对于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项目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允许合同双方自主约定成果归属和使用、收益分配等事项；合同未约定的，职务科技成果由学校自主处置，允许赋予科研人员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对利用财政资金

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由学校按照权利与责任对等、贡献与回报匹配的原则，在不影响国家安全、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学校利益的前提下，赋予科研人员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

第六章 责任和监督

第三十条 学校的职务科技成果进行转化，均须经学校批准。

第三十一条 成果完成人对其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当事人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二条 成果完成人按照约定的义务，保证科技成果转化的顺利实施；科技处、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加强检查落实，确保合同的有效执行。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意外和纠纷，成果完成人须积极配合学校与合同相对方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时，可向学校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学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应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全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各界的共同监督，避免出现侵害学校权益的行为。成果转化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的，学校将根据不同情况，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追究行政责任、不得晋升职称、解除聘任等。给学校 and 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科技成果转化中，违反国家有关法规和学校规定，侵犯学校或他人知识产权，私自与受让方交易的；

(二) 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据为己有，并阻碍学校科技成果转化；

(三)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非法牟利的；

(四)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未转入学校统一账户者；

(五) 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未能按规定履行合同，造成合同纠纷，严重损害学校声誉和权益资料据为己有，阻碍学校正常进行科技成果转化者；

(六) 与科技成果转化及权益分配相关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七) 成果完成人未经学校允许，擅自复制、发表、泄露学校的技术秘密，或者擅自使用、转让、变相转让科技成果的；

(八) 参加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人员违反与学校的协议，在离职、退休后规定的期限内从事与学校相同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

(九) 其他违约违规行为。

第三十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合同中须明确科技成果转化后产生的经济纠纷，按收益分配比例、股份或者出资比例承担相应的经济风险，学校赔偿以取得的净收入为上限。

第三十五条 学校相关管理部门负责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学校制度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履行民主决策程序、合理注意义务和监督管理职责的，即视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学校相关管

理部门负责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未谋取非法权益的，不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而承担决策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与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